

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 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或單位		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編	
	連絡地址			
	連絡電話			
建築地號	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
申請工期時間				
安置街廓編號				
施工分標廠商		(機關填寫)	坵 塊 編 號	(機關填寫)
申請事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出入動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習慣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：_____	申請設置斜坡道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
應檢附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道施工圖說(含材質、顏色等..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備 註				
1. 斜坡道一經設置完成，由申請人負責維護。 2. 斜坡道之使用，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。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，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，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，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。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，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。 3. 倘申請人非地主本人，請填具代辦委託書。				